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7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以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内部公告栏、OA 门户系统发布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OA门户系统。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